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





目錄

第一章 8

必要性和迫切性

第二章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香港國安法》)的合法性

第三章 20

保「一國兩制」 促長治久安

第四章 24

保障合法權利和自由

第五章 30

法治和司法獨立

第六章 38

香港社會各界對《香港國安法》的鼎力支持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



「堅持『一國兩制』方針,深入推進『一國兩制』實踐,符合香港居民利益,符合香港繁榮穩定實際需要,符合國家根本利益,符合全國人民共同意願。因此,我明確講過,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持兩點,一是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二是全面準確,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習近平** 於2017年7月1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

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







【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習近平** 於2017年7月1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



















- 每個國家都有維護其國家安全和主權的法律, 這亦是其職責所在。
- 自2019年6月起,暴徒的暴力不斷升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面對的國家安全威脅 日趨嚴重。
- 反對勢力及鼓吹「港獨」、「自決」、「公投」的 組織公然挑戰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政權。
- 外部勢力介入香港特區事務變本加厲。
- 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受到嚴重危害, 中央不得不出手。





- 國家有必要制定《香港國安法》,以制止分裂 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 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四類 犯罪行為。
- 《香港國安法》迅速扭轉過去的亂局,讓香港 特區恢復穩定,從而改善香港的營商和投資 環境。







- 《香港國安法》完全合憲合法:作為國家最高的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行使《憲法》賦予的權力,屬合法、合憲的基礎,無容置疑。
- 香港特區《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訂明,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可把 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在附件三加入有關國防、 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 法律,並在香港予以實施。
- 通過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是國際慣例。西方國家都制定了大量維護自身國家安全的法律,並建立了相關決策和執行機構。





- 西方國家亦有與《香港國安法》四類罪行類同的罪行。
- 它們的部分刑罰甚至更為嚴厲,包括對與恐怖 主義有關的罪行判處死刑,而有些罪行亦具有 域外效力。







Uphold National Security Safeguard C





保「一國兩制」 促長治久安

- 香港特區政府肩負實施《香港國安法》的主要責任。 除了極少數的特定情形外,香港特區對該法所訂的 罪行行使管轄權。
-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 在香港特區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





- 《香港國安法》是為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 「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而制定的。
- 香港特區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 司法權(包括終審權)不受影響。
- 根據《香港國安法》,中央人民政府駐港維護 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只會在 特定情況下行使管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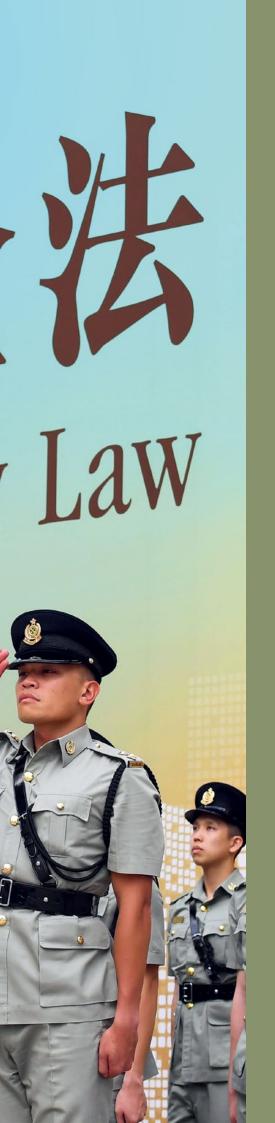


國家安全 National Security





保障合法權利和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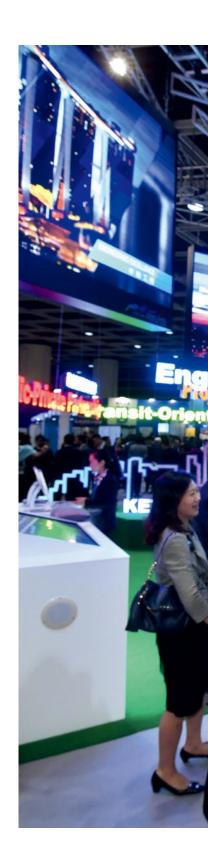


- 《香港國安法》明確訂明香港特區依法保護 其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 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 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 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 《香港國安法》不會影響香港居民正當行使 言論自由,包括批評政府的施政或官員的 政策和決定。





- 香港是高度國際化的城市,與其他國家、 地區以及相關國際組織有密切的往來和 聯繫。這些正常的交往活動均受《基本法》和 香港的法律的保護。
- 到國外介紹香港情況、表達對香港的看法、交流資訊,這些都是正常的活動,《香港國安法》並無加以限制。









法治和司法獨立





- 建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框架不會損害或 取代香港特區的現行法律體制。香港的司法 制度受《基本法》保障。
- 《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應當遵循包括依照 法律定罪處刑、無罪推定、一事不再審,以及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 依法享有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等重要 法治原則。
- 不具追溯力:《香港國安法》只適用於該法實施 以後的行為。





- 審判應當公開進行,並只會因為涉及國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開審理,才會禁止 新聞界和公眾旁聽全部或者一部分審理程序, 但判決結果一律公開宣佈。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五條亦訂明,香港特區 管轄的國家安全案件按照香港特區現行司法 程序辦理。





- 指定某些法官處理國家安全案件不會影響司法獨立:指定某些法官處理某類案件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並不罕見。
- 香港特區對絕大部分案件具管轄權。《香港國安法》已清楚列明由駐港國家安全公署行使管轄權的例外情況,而有關情況須經香港特區政府或駐港國家安全公署提出,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才可由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對案件行使管轄權。





香港社會各界 對《香港國安法》 的鼎力支持

【儘管近年社會氣氛變得緊張,我仍然相信只要堅持 『一國兩制』,實踐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香港定能安然度過 自去年6月起發生的這場政治風暴,並在恢復穩定的同時 變得更強。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2020年6月30日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的視像發言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得到國家給予我們的保障。與此同時,我們亦有責任保護國家的安全。我們除了支持《基本法》外,也支持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藉以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國家安全法有利於維護香港繁榮穩定;有利於香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利於為大學教育與科研提供安寧的環境。
』

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校董會主席聲明

「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事務是中國的內政。中央及時出手訂立《香港國安法》,定能助全港社會重回正軌。 」

資深大律師清洪

「……[《香港國安法》]能遏制恐怖活動,恢復社會安寧,創造就業機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港人將繼續充分享受它所保障的權利,在司法獨立和世界一流的法律制度下繼續原有的生活方式……」

資深大律師兼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SBS (譯本)

「《香港國安法》可以理解為中央為了『一國兩制』的繼續和順利的實施而提出的關於政府和市民關係的『新社會契約』,為『一國兩制』下的『一國』原則以法律方式劃出明確底線,無損港人尊嚴。」

香港大學法律系教授陳弘毅,SBS,JP

「《香港國安法》通過後工商企業在港的正常商業營運完全不受影響;條文亦清晰列明執法、檢控、審訊以至刑罰等細則,相信有助穩定當前局面,長遠可保障香港營商環境,增強本地和海外投資者信心。」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蔡冠深博士,GBS,JP

「《香港國安法》令香港社會回復和平有序,有助加強本地和海內外投資者在港營商的信心,長遠則可鞏固『一國兩制』的基礎。」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吳宏斌博士,BBS,MH

■ 製造業整體支持《香港國安法》,認為可令營商環境穩定, 指不少外國投資者過去因為社會不穩定,決定延遲及取消在香港 設地區總部,開拓內地及東南亞市場計劃;相信如果香港社會 穩定,外國投資者會重來香港投資,認為對香港長遠而言是 賺多過蝕,香港整體經濟地位亦不會改變。」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葉中賢博士

■ 工商界期望《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能夠抑制暴力行為,幫助中小企重獲生意;因為香港有自由貿易體系、低稅收、硬核的金融系統、法律對資產的保護等,在港設立亞太總部的外資企業不會願意離開這麼好的地方。

香港經貿商會會長李秀恒博士,GBS,JP

> 蘭桂坊集團主席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譯本)

□ 金管局將繼續根據[《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已經實施的各種規則和規定,按一貫的方式進行監管工作。簡而言之,金融機構可以一切如常地運作。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余偉文,JP

■ 就美國因應《香港國安法》採取制裁,雖然香港面對的挑戰增加,但當世界面對愈多摩擦,香港的中介地位便顯得更有價值。縱觀全球,香港前景吸引,外國人才繼續希望來港發展,本地人才亦無外流。

金融發展局主席兼資深大律師李律仁,JP

【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香港國安法》,標誌着香港再出發的新起點。社會安定對金融發展十分重要,亦是守住國家及香港金融安全的重要防線。立法可保安全及優化投資環境,增強投資者的信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雷添良先生,SBS,JP

「《香港國安法》有助香港重塑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以持續吸引外來投資、專業人才;相信金融市場的持份者和機構都會支持國安立法,而香港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必須發揮好自身的獨特優勢,服務國家長遠發展。」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鄭慕智博士,GBM,GBS,JP

「《香港國安法》限制的是極少數人危害國家安全的『自由』, 保護廣大香港市民『免於恐懼』等自由,相信隨着司法實踐, 越來越多港人會感到更加安心。《香港國安法》對追溯力的相關 規定,也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普通法傳統的尊重。 」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教授,GBS,JP

▶ 外國資助和干預鐵證如山,現在正是新訂《香港國安法》充分 發揮作用的絕佳時機。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教授兼 廉政公署前副廉政專員及執行處處長 郭文緯先生,SBS,IDS,JP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整體社會,包括工商界和創科界都覺得現在的香港是一個有利於安居樂業的福地,很多外地投資者和人才對香港的信心並沒有減少,亦未見有任何人才流失。」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林家禮博士,BBS

Г 不論研發或再工業化一定要穩定的社會環境。 ┛

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查毅超博士,BBS

□ 以澳門為例,國安法不會影響宗教自由,聖公會仍能進行 崇拜、查經、祈禱會等。

香港聖公會大主教鄺保羅,GBS

「《香港國安法》可有效締造香港安定有序的投資、營商和社會環境,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維護穩定,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重要基石,香港佛教健康發展的前提條件。 」

香港寶蓮禪寺

































